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